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08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風處來函依據、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表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(376735100E_111000848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08487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08487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本(111)年度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提醒同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1月24日桃政預字第1110000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提醒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。
- 三、請鼓勵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